

學務處通知

有關本校【一、二年級】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缺曠事假達三分之一科目零分計算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 本案依據本校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請假規定第 11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辦理。
- 二、 本學期高一、高二年級將於 **115 年 6 月 23 日** 執行缺曠事假達三分之一零分名單統計。
- 三、 零分標準：統計期間內，【曠課及事假】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 請同學依規定到校上課，慎勿任意曠課或請事假，並於截止日前完成請假程序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；逾期不予受理（特殊疾病或事故另案處理）。

